

证券代码: 430160

证券简称: 三泰晟驰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三泰晟驰

股票代码: 430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月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广林园*号楼*门*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集合竞价方式

变动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李宝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广林园*号楼*门*号

股份变动性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月国、李宝香
三泰晟驰/挂牌公司/公司	指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李月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0 股，李月国、李宝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84.84%变为 85.23%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月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40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广林园*号楼*门*号。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6 月至今	三泰晟驰	历任总经理、董事长	高温工业电视系统等；天津市	直接持有任职单位 75.16%股份

李宝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507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广林园*号楼*门*号。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6 月至今	三泰晟驰	董事	高温工业电视系统等；天津市	直接持有任职单位 10.08%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李月国和李宝香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权益 变动 方式
---------	------	------	------	-------------------	----------------------	----------------------	----------------

				例	况	的日期	
李月国	三泰晟驰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00	74.77%	流通股	2018年6月5日	集合竞价
李宝香	三泰晟驰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10.08%	流通股		
合计			10,860,000	84.84%			

注：上表中“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单项加总与合计相差0.01%，系计算尾差所致，下同。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月国增持三泰晟驰流通股 50,000 股, 占三泰晟驰总股本的 0.39%。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泰晟驰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东李月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三泰晟驰股份流通股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转让前，李月国和李宝香合计持有公司 10,86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4.84%。转让后，李月国和李宝香合计持有公司 10,91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竞价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月国	9,570,000	74.77%	50,000	0	2018.6.5	9,620,000	75.16%
李宝香	1,290,000	10.08%	0	0	-	1,290,000	10.08%
合计	10,860,000	84.84%	50,000	0		10,910,000	85.23%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李月国、李宝香持有的三泰晟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月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三泰晟驰流通股 50,000 股。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月国

李宝香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静海开发区北辰二号路八先道
股票简称	三泰晟驰	股票代码	430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及住所	李月国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广林园*号楼*门*号	
	李宝香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广林园*号楼*门*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860,000 股，持股比例 84.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910,000 股，持股比例 85.2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月国

李宝香

2018 年 6 月 7 日